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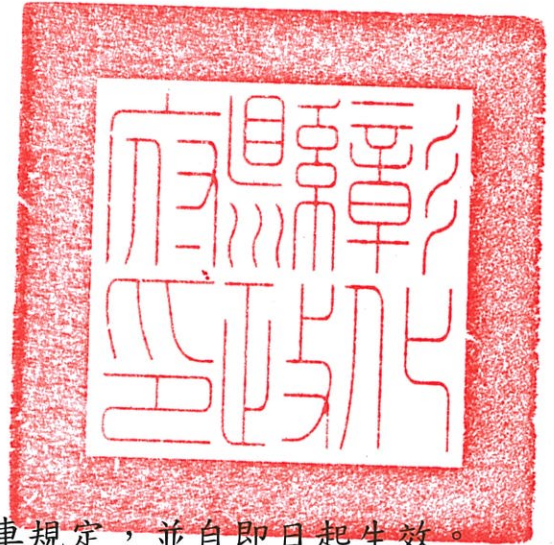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20177707A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三路段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彰化市騎樓停放機慢車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之3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彰化市騎樓開放停放機慢車，應留設行人、機車及自行車進出空間，停車方式如下：

(一)寬度三點五公尺以上之騎樓，機慢車應停放以一列為限，車輪邊緣應與建築線標齊。

(二)寬度三公公尺以上之騎樓，機慢車得以斜向停放，並維持騎樓淨寬一點五公尺以上無障礙通行空間。

二、機慢車停放騎樓位置如未依上述方式停放，致妨害行人通行，即視為違規停車，警察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等相關規定逕行舉發。

三、騎樓開放停機慢車之處所，詳附件（路段表）。

縣長 王惠美

彰化縣「騎樓開放機車停車」路段

編號	行政區	開放路段(路段起訖)
1	彰化市	中正路二段(火車站前-中華路)
2	彰化市	三民路(火車站前-長壽街/和平路)
3	彰化市	中正路一段北側雙號532號-574號 (火車站前-和平路)
4	彰化市	中正路一段(和平路-民生路)
5	彰化市	光復路(火車站-中山路)
6	彰化市	和平路(光復路-中華路)